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南區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南南經字第1130604831號
附件：



主旨：為辦理113年凱米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事宜。

依據：農業部113年7月26日農輔字第1130023255號公告。

公告事項：

- 一、受理申請113年凱米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之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
- 二、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之地區為臺南市南區，救助品項為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6條附表一壹、農產業全品項。
- 三、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作生產之自然人，且無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2項所定情事。
 - (二)申報項目損失率達20%以上者，依該救助項目之救助額度予以救助；未達20%者不予救助。
 - (三)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或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救助以一次為限。
- 四、攜帶資料：土地所有權狀(正本)或土地登記謄本(三個月內)、身分證影本、印章、存摺影本。
- 五、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請另攜帶租賃契約書(有效期限內)、



土地使用同意書、土地委託經營契約書等擇一(土地使用同意書可至公所二樓經建課拿取)。

- 六、本區農民申借低利貸款應於農業部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向本所申請核發「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並於該證明書核發之次日起15日內，檢附該證明書及「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 七、受理申請時間：自113年7月27日至8月5日止，逾期不予受理(週六、日照常受理上午09：00~12：00，下午13：30~16：30)。
- 八、受理申請地點：本所二樓經建課(專線電話：06-2633416)。

區長 蕭 琇 華

